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宋旭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拟向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宋旭彬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计划 5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。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宋旭彬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